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合同、拍卖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走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等。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监测药物滥用的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等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和上报备案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落实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质量发展规划，建立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质量帮扶活动，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开展多样化市场专项整治，多措并举，保障产品不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开展“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邀请第三方对特种设备安全把脉诊断，认真做好特种设备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跟踪整改排查出的隐患。加大对企业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方面的帮扶力度，以科技提升，标准引领，提高产品质量。

（二）一是开展省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二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办的定向抽检；三是各民生工程快检室和非民生工程快检室开展快速检测和运行保障；四是食品药品安全各类宣传教育培训；五是各类执法办案和应急处置保障。

(三)一是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推进烈山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二是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推进烈山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三是加快推进“烈山品牌”建设。确保完成市里各项目标任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四是强化市场监管。做好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商品监测工作，认真做好全区各类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行为，为群众消费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3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991.1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1.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91.1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1.17万元，占100%。

二、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1.17万元，比2022年预算拨款增加237.96万元，上升31.59%，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1.17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410.86万元，上升70.80%，原因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

三、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1.1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1.17万元，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费、行政运行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费等。

四、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991.1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1.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万元，支出：一般公共服务991.17万元。

七、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991.1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1.17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237.96万元，上升31.59%，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0万元。

八、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991.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7.96万元，上升31.59%，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增长。其中，基本支出991.17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229.30万元，占23.13%，主要用于各专项业务工作。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

（1）项目概述。为切实保障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完善监管体系，构建长效机制，加强基层食安办组织建设。

（2）立项依据。烈政【2016】77号

（3）起止时间。2023年

（4）项目内容。区政府以全区非在编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员、安全员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奖补资金。

（5）年度预算安排34.8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食品药品安全“四员”经费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主管部门 |  | | | | 功能科目 | | 2013899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3.1-2023.12 | | | | 项目资金属性 | | 一般预算 | | | |
| 项目分类 |  | | | | 项目级次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烈山区市场局 | | | | 项目负责人 | | 孙超 | | | |
| 联系电话 | 4661315 | | | | 项目实施时限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职能概述 |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为切实保障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完善监管体系，构建长效机制，加强基层食安办组织建设。 | | | | | | | | | |
| 项目立项依据类型 |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 | | | | | | | | |
| 项目立项依据 | 烈政【2016】77号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 | 为切实保障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基层“四员”制度。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概述 | **总体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 | | | | 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 | | | |
| 项目完成数量 | 34.8万 | | | | | 34.8万 | | | | |
| 项目实施进度 | 年末结转不超过10% | | | | | 年末结转不超过10% | | | | |
| 项目完成质量 | 专款专用 | | | | |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 | | | | |
| 项目金额测算 | 34.8万 | | | | | 34.8万 | | | | |
| 项目预计效益 |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 | | | |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 | | | | | 满意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申报数（万元） | 总计 | 预算拨款安排 | | | | 纳入专户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 | 基金支出安排 | | 上年结余 |
| 小计 | 财政拨款安排 | | 预算内政府非税收入 |
| 34.8 | 34.8 | 34.8 | |  |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68万元，比2022年减少8.7万元，下降7.81%，原因主要是节省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社会管理性服务0万元、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5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0万元、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月1日烈山区市场局保有执法执勤车辆为5辆。国有资产290.6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83.11万元，通用设备199.5万元，专用设备4.39万元，家具用具3.61万元，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批复了食品药品安全“四员”专项经费1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金额34.8万元；其他项目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二、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专户管理的收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